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新生問題集

※本校住宿床位數：

	男 生	女 生	總 計
校本部	2,908 床位	2,837 床位	5,752 床位
國際學舍	42 床位	48 床位	90 床位
醫學院區宿舍	655 床位	1,259 床位	1,914 床位

校本部男、女生比率約 6:4，床位提供比約 1:1；醫學院區男、女生比率約 4:6，床位提供比約 3.5:6.5。

1.義守大學住宿費用多少？

	上學期	下學期	保證金	備註
第一宿舍區	10,900 元	10,900 元	0	四人房，含水電，寒、暑假不可住宿，暑假行李要搬出。(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)
第二宿舍區	25,740 元	21,450 元	4,290 元	二人冷氣套房，含水不包電
國際學舍一館	42,000 元	35,000 元	7,000 元	二人冷氣套房，含水不包電，備寢具、電視、冰箱、交誼廳等，採英語化管理
醫學院區宿舍	17,500 元	17,500 元	0	三人房，寒假可住宿，含水電，暑假住宿需另申請繳費。(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)
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	27,000 元	22,500 元	4,500 元	二人冷氣套房，含水不包電

2.學校宿舍床位夠嗎？每個人都可以有宿舍住嗎？

答：新生：第一宿舍區、醫學院區宿舍均採申請制住宿(繳費即可住宿)；校本部第二宿舍區及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若有空床位亦可申請；如欲申請國際學舍一館，可電洽(07)6568311 進行申請。

舊生：本校宿舍床位約有七千五百床，第一、第二宿舍區、醫學院區宿舍及義大醫院宿舍在申請人數高於床位數時，採登記抽籤制，及國際學舍一館採申請制。(中、北部無優先住宿權)

3.請問學校住宿男女宿舍有分開嗎？

答：男女生係分開住宿。

4.請問住宿是否有進出管制？

答：為維護安全，宿舍每晚 23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實施進出管制，唯仍可出入，住宿生若有特殊需要進出者，將紀錄通知相關師長或家長。

5.請問一年級的學生一定強迫要住宿嗎？

答：沒有。為使一年級新生學習團體生活，避免每日往返奔波影響學習，本校原則鼓勵新生住宿。

6.學生會不會因為住宿而不讀書？

答：無論住在學校或賃居在外，同寢室室友都應該相互勉勵，共同培養讀書風氣，宿舍有專人管理，生活應該比賃居在外較有節制。

7.住宿生平常除了上課外，在宿舍都做些什麼？

答：住宿生除了上課，可多利用學校內的圖書館、運動或休閒設施、宿舍區有超商、交誼廳、閱覽室、視聽室、體適能室、讀書中心及洗衣間等，皆可依個人需要利用。

8.請問學校有洗衣機嗎？烘衣機嗎？

答：宿舍有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。

9.宿舍可否選擇？

答：第一學期校本部學生，原則安排第一宿舍區住宿，若有需要可申請第二宿舍區；醫學院區學生則安排住醫學院區宿舍，若有需要可申請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。

10.請問洗完衣服後通常都曬在哪裡？

答：各宿舍頂樓皆有曬衣場，校本部第二宿舍區可晾曬於寢室外陽台(不得高於圍欄)。

11.醫學院區宿舍宿舍入住要準備床單嗎?或是校內有統一樣式？

答：第二宿舍、醫學院區宿舍及義大醫院宿舍為單人彈簧床墊，家長可準備兩套床包組更替備用。

12.學生宿舍茶水間是否有提供其他服務，例如電鍋、微波爐等炊具？

答：本校為集合式住宅型式，目前無提供茶水間的設備，各樓層設有飲水機，如需要微波爐可至宿舍區全家便利商店使用；另外，於寢室內不得烹煮食物，相關器具勿讓學生帶至學校。

13.是否可以 1-4 年一次繳交宿舍費，不用抽籤？

答：本校床位只能滿足大一新生住宿，每年預估新生床位剩餘床位提供舊生抽籤，故須取得住宿權才得以住宿；建議中、北部學生可申請第二宿舍區(醫學院區學生可申請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)，在無違規情況下且依期完成續住調查將可住至畢業。

14.寒、暑假期間如因打工、專題研究等需要要留在學校，該如何申請住宿？

答：學生寒、暑假期間如因在校打工、修課等原因留校，遇原宿舍關閉時，可另申請短期住宿(須檢附證明)，校本部安排於國際學舍三館，醫學院區宿舍則集中於固定樓層，申請方式將於期末時公告。

15.如因打工、補習臨時外出及返家無法於門禁時間返宿？

答：如無法返宿須於外出前完成外宿請假手續，如打工、補習超過門禁時間返回宿舍須申請長期晚歸。

16.學生是否可以選擇和高中同學同寢室？如果我們家孩子比較早睡和其他作息不同怎麼辦？

答：學校為輔導同學儘速適應大學生活及認識同系同學，一率採用學號順序排定床位，並且開放第二學期自組寢室，屆時可自行找熟悉的朋友共寢；另外，自 101 學年度開始校本部辦理「健康生活寢室」，夜間 12 點將關閉大燈及中斷網路連線，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有助於課業之學習；8 月份宿舍申請時，將進行生活作習習慣調查，將分為 21~22 時、22~23 時、23~24 時及 24 時以後區分，將作息相同者安排一起。

17.大二以後如何取得住宿的權利？

方 法	對 應 方 案
積極進取、先付出後享受 (大一住宿時先服務)	1.擔任學生宿舍區「 <u>環保志工</u> 」達規定時(次)數及考核標準。
	2.擔任學生宿舍區「 <u>交管志工</u> 」達規定時(次)數及考核標準。
良好習慣、主動爭取榮譽	宿舍整潔競賽及平時整潔評比爭取， <u>累積積點達 15 點者可獲住宿權</u> 。
熱忱服務、申請擔任幹部	參加學生宿舍「幹部志工」申請、見習、甄選、培訓。
特殊身份、有住宿權資格	1.肢體障礙、有重大疾病，不利於通車、通勤者。
	2.政府核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	3.優秀新生入學，有 2 年以上住宿權者。
	4.設籍 6 個月以上之離島學生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學生。

18. 新生常見違規而導致退宿事項如下：

答：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、於宿舍區吸菸達兩次、違反政府及學校垃圾及廢棄物處理規定情節嚴重者(亂丟垃圾)。